

请按规定办理
福 13/6

关于对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

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机关食堂规范管理、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广大干部职工多样化的餐饮需求，根据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反馈问题第 98 项整改任务和《郑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改进提升机关食堂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关于机关食堂改革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5〕18 号），明湖办事处拟参照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食堂管理服务模式，对我办机关食堂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定餐饮服务单位和货物供应单位。

此次招标范围：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项目，拟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

参照《关于机关食堂改革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5〕18 号），按照 30 元/人/天的就餐标准（早 7 元、午 18 元、晚 5 元），其中财政补贴 24 元/人/天（早 5 元、午 16 元、



晚 3 元)，个人支付 6 元/人/天（早 2 元、午 2 元、晚 2 元），
经初步估算享受办事处机关食堂补贴的人数为 545 人。经测算，
此次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费用约 190.968 万元/年，两年小计为
381.936 万元；货物供应费用约为 286.452 万元/年，两年小计
572.904 万元；两项共计约 477.42 万元/年，两年合计为 954.84
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投标金额为准。

妥否，请批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12 日

徐洋洋 10/6-2

